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人员和目标疾病人员进行了调离、观察、提交诊断及康复治疗工作,发现了一些相关的问题,在此进行探讨。

1 如何处理低于国家卫生标准限值作业人员的听力损伤

《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GBZ49-2007)中规定,职业性 噪声聋的诊断要有明确的职业 噪声接触史 (长期连续 暴露在超 过国家卫生标准限值≥85 部的噪声环境下作业)。我市不同 类型的企业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工 作中,加强了对噪声作业岗位有害因素的治理改造工作和作业 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预防措施。在一些企业中的有些作业岗 位噪声强度虽然低于或临界于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而在这些岗 位从事作业的工人也将按 照接触 噪声作业进行定期职业 健康 检查,对于在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被检查出听力损伤的作业人 员,只是因为作业岗位噪声强度未达到国家标准而不能诊断的 人员虽然只是个别现象,但也说明了需要我们去认真对待和解 决的问题。为了慎重和严谨地对待这种现象,我们建议能否在 要求调离作业岗位的同时,设立一个医疗观察期。在这个观察 期内除了给予积极的治疗和复查听力外,还要对提供的相关材 料,如历年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曲线的变化,临床症状的发生与 发展,历年生产岗位噪声强度的测定数值及防护措施等进行综 合分析, 在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后应当考虑噪声的损害。

2 轻度噪声聋应当设立诊断前的观察期

《职业 性噪 声聋 诊断 标准》(GBZ49—2007)与代 替的 GBZ49—2002在诊断标准上有了更大的宽限,这对保护劳动者 的身心健康有着更广泛的意义,同时,对职业病防治机构在诊断上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职业性噪声聋诊断分级标准中的 轻度聋为 26~40 战而正常标准的最大听阈值是 25 战 电测听检查是一种主观听力检查法,而且每个档位相差 5 战 我们不但要在定性上考虑分析多种相关因素,而且在定量上要更加

谨慎。对于语言频率(500 H? 1 000 H? 2 000 H3经年龄修正 后临近正常值的轻度聋设立诊断前的观察期很有必要,它可以 在工人脱离噪声环境后的一段时间内,经过多次不同方式反复 检查来分析和甄别听力的损失程度,以确保诊断的准确性。

3 高频段听力损伤的处理

职业性噪声听力损失是一种群体性在噪声环境内作业,而 少数人发生耳聋的职业病,作业人员中的个体之间对噪声的敏 感性和耐受性是不同的, 噪声聋的病变程 度是一个由听力适应 向听觉疲劳至听力永久性损伤呈慢性渐进性发展的过程。接 触噪声作业人员的早期听力损伤最先在高频段 3 000 H 2 4 000 H 2 6 000 H 2 发生听力下降。从预防角度出发,对噪声耐受性 差的易损伤者控制高频听力损伤尤为重要。而我们在具体工 作中感觉到,对已从事噪声作业多年,作业环境降噪设施及个 人防护措施比较完善,而在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双耳高频听力 损伤,在(3000 H₹4000 H₹6000 Hz)平均听阈≥ 40 dB (HL), 不管是否伴有其他症状都应当建议调离噪声作业岗位。 高频听力损伤在诊断标准中被列为观察对象,观察期也应设定 一个期限和要求。特别是在对待一侧耳语言频率损伤,而另一 侧耳高频听力损伤时,在这个医疗观察期间内用人单位不得以 任何理由辞退和解聘工人,并给予积极的治疗和定期复查听力 的权利。因为现在很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大多签定的是 短期劳动合同,这些人一旦被解除劳动合同,再就业时如果继 续从事噪声作业就可能由于上岗前体检听力有损伤而失去工 作的机会,导致就业困难。我们认为,从保护劳动者的身心健 康和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制 定、修改、完善新的标准中更加人性化、细致化。让劳动者最大 限度地感受到在预防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诊断及处理原则中 他们是最大的受益者,也让基层职业病防治机构在处理意见上 更加明确化、规范化、有章可循。

浅谈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中的高温作业热环境评价指标

谷春, 张绪春, 宿文革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山东 莱芜 271126)

高温作业可导致急慢性热致疾病,影响作业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利用科学的热环境评价指标对高温作业的危害程度进行迅速准确的判定,是采取措施控制和预防高温作业危害的前提。现就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中的高温作业热环境评价指标进行简单探讨。

1 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中高温作业热环境评价指标的变化

在我国职业卫生标准中,高温作业热环境评价指标经历了由温差到 WBGT指数(湿球黑球综合温度指数)的变迁。

1997年以前我国的卫生标准中只有温差一个热环境评价指标。 T.B.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 49条规定,车

间内工作地点的夏季空气温度按车间内外温差计算,根据各地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不同,其室内外温差的限度分别不得超过 $2 \sim 10$ $^{\circ}$ $^{\circ}$

收稿日期: 2011-03-01

²作者简介的合春(1970—),男 副主任医师,从事职业卫生工作。Publishing 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3]。这一标准使企业能够在气温不断变

化的情况下,估算出作业工人工作实际空气温度,从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保护作业工人的健康。

高温作业对人体所受到的热负荷与环境空气的温度、相对湿度、辐射热、风速等多因素相关,单独温差或气温一个参数很难准确地反映高温作业的实际热环境强度 $^{[4]}$ 。湿球黑球温度 $^{[WBGT]}$ 指数是表示人体接触生产环境热强度的一个经验指数,由黑球、自然湿球、干球 3 个温度数据构成,综合考虑了气温、辐射热、相对湿度与风速诸因素的影响,能够较科学的反映环境空气实际热强度 $^{[5]}$ 。 $^{[5]}$ 。 $^{[5]}$ 。 $^{[5$

在 刊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基础上、根据我 国职业卫生工作的发展和新形势的需要,于 2002年修订为 GBZ1- 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 GBZ2- 2002《工 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两个标准。在 GBZ2-2002 中引用了上面两个高温作业定义和 GB/T 4200-1997《高温 作业分级标准》的内容,同时以 WBGT指数为热环境评价指 标,结合体力劳动强度制定了高温作业场所综合温度 (WBGT指数) 上限值[9], 2007年 GBZ2-2002修订为 GBZ2 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 化学因素》和 GBZ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 限值第二部分 物理因素》时,删除了原版中以温差为热环 境评价指标的高温作业定义和高温作业分级的内容。 保留了 以 WBGT指数为热环境评价指标的高温作业定义和高温作业 场所综合温度上限值的内容[10]。在 GBZI— 2002中则一直保 留着以温差为热环境评价指标的车间内工作地点的夏季空气 温度的规定[11], 直到 2010年该标准修订, GBZ1-2010《工 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颁布时予以删除。这样在我国现行的 职业卫生系列标准中只有 WBGT指数一个高温作业热环境评 价指标了。

2 热环境评价指标 WBGT指数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WBGT指数能够比较真实的反映作业工人所接触的实际 热负荷,据此进行高温作业定义、评价分级和指导防护措施 应该是科学、合理的。但是,一次高温检测所获得的检测数 据,仅能反映检测当时工人所接触的实际热负荷,而高温季 节内高温作业环境热强度是不断变化的。影响高温作业环境 热强度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自然环境因素,即自然气象条 件,包括气温、湿度、风速等;二是生产环境因素,包括生 产性热源和防暑降温设施的效果。 在生产条件稳定的情况下, 生产环境因素是相对稳定的, 那么, 自然环境因素就成为影 响高温作业环境热强度不断变化的主要因素。因此,必须将 某次检测数据同当地高温季节自然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相结 合,才能对某一高温作业场所整个高温季节的作业情况进行 科学的评价,指导防暑降温工作,单独利用任何某一次的检 测结果来指导整个高温季节的防暑降温工作都是不科学的。 而目前在我国的职业卫生标准中,无论是职业接触限值还是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都没有要求将 WBGT检测数据同当地高 温季节自然气象条件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价,这大大削弱了高 温作业检测评价分级在实际工作中指导企业进行防暑降温保 护职工健康的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科学的评价指标必须科学的应用才能具有实用性,在应用 WBGT指数进行高温检测评价分级时,必须结合当地自然气象条件的变化来评估各高温作业岗位检测结果的影响程度,使用人单位能够根据 WBGT检测评价结果,结合当地天气实际变化情况,推测出高温作业岗位热环境变化情况,以采取相应的高温防护措施,保护作业工人的生命健康。

参考文献:

- [1] T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S].
- [2] GB/T4200-1984, 高温作业分级[S].
- [3] GB935—89 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 [S].
- [4] 甘永祥, 戴自祝、张庆,等. 湿球黑球温度指数测试和贯彻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的几个问题探讨[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05 23 (6): 484-485
- [5] GB/T17244-1998 热环境根据 WBGT指数 (湿球黑球温度) 对 作业人员热负荷的评价 [\S].
- [6] GB/T4200-1997,高温作业分级标准[§].
- [7] GB/T4200-2008 高温作业分级 [S].
- [8] GBZ/T 229. 3— 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 3部分 高温 [§].
- [9] GBZ-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S].
- [10] GEV_2 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二部分 物理因素 [\S].
- [11]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S].

保护劳动者健康 创建和谐社会